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kymission.group)以取得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將採取的行動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任祥先生(彼等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細則的建議修訂(突出顯示且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格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但不限於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佩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master@temmex.com。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836 3039。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主席)

梁榮海先生(行政總裁)

梁榮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先生

新界荃灣

朱孝廉先生

海盛路9號

梁家浩先生

有線電視大樓

33樓331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v)若干其他決議案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3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因此，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退任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及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變動，方式為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異常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v)若干其他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相同投票意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1.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kymission.group)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對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且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天任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天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任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天任(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天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惟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70	0.143
八月	0.164	0.132
九月	0.166	0.133
十月	0.168	0.134
十一月	0.154	0.131
十二月	0.138	0.10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21	0.095
二月	0.106	0.088
三月	0.143	0.070
四月	0.107	0.092
五月	0.094	0.083
六月	0.135	0.09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092

以下為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 梁任祥先生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先生)(「梁先生／梁任祥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的董事。

梁先生以模板工程學徒開始參加工作，並獲得豐富的工作經驗。最終，彼透過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開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梁先生於中國深圳入讀小學。

梁先生為梁榮海先生(定義見下文)及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的父親。梁榮海先生(定義見下文)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以下公司董事，以下公司各自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梁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為不當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Temtex Brothers (Macau)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暫無營業	根據澳門商法典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永恆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撤銷 註冊解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梁先生為控股股東天任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天任於1,2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梁榮海先生

梁榮海先生(「梁榮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梁榮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梁榮海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電腦及系統設計部門、銷售、工料測量以及客戶交流活動。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的營運經理，任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

梁榮海先生於數字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就此而言，當中包括梁榮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正高設計有限公司及i010.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初級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梁榮海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太平洋網絡媒體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創意副總監。梁榮海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Pixo Punch Limited的創意總監。梁榮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Accenture Plc及As One Interactive Limited各自的創意總監。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KvB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文學學士學位(視覺傳達)，主修數字媒體。

梁榮海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的胞兄。梁任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海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榮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榮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榮海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榮海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榮海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榮海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榮海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海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梁榮進先生

梁榮進先生（「梁榮進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梁榮進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榮進先生接受其學徒訓練，擔任梁任祥先生的私人助理。其後，梁榮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天美的多個項目，並擔任工地的主要溝通負責人。於接受四年的項目經理培訓後，彼獲晉升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天美兄弟董事。

梁榮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發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梁榮進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榮海先生的胞弟。梁任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梁榮海先生則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榮進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榮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榮進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榮進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榮進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榮進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榮進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之日期為於二零二零二年九月七
日的透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失去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核證文件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166
資料	166–167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表A

1.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或將予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在將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而言，其則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為於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有關；

(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抵觸文義主題下，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將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並由決議案決定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於不影響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且該等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人士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利益。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2)~~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被贖回之股份。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

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貼現其面值發行。就股份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在不受約束或規定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所附

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僅由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並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加蓋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機械或列印方式附加於有關股票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持有，則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就除股份轉讓以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該人士將被視為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各自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進行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所獲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在本條第(2)段訂明。倘據此交回的股票中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塗污或宣稱已遺失、被盜竊或銷毀，相關股東可在提出請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總額後獲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股東同時須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明及準備彌償保證而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就已損毀或塗污的股票而言，相關股東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目前應付與否)，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實際上已到與否，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有若干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彼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無須受購買款項的運用所限制，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付款項對彼等作出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須已向彼等發出通知期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就彼之股份的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押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儘管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隨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惟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到期的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在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根據本細則,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而言,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獲記錄為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而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就股份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將被視為已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付,如無支付有關款項,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所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於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彼所持任何股份願意提前繳付的(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未催繳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股款在如無提前繳付情況下原應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當中表明付還有關預付款項的意向,隨時付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已對預付款項的股份作出催繳。該預付款項概不致令該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隨後就此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所欠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息;及
- (b) 聲明倘不按通知辦理,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支付催繳的所有應付款項及利息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將會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有關沒收不會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有關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情況。
37. 任何據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有關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要求)就此支付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彼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須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將在沒收後隨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的聲明，對所有宣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如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的正式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代價(如有)的用途受到限制，彼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

何股份被沒收，公佈沒收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發出，並於股東名冊記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記入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據此沒收的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股東名冊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以及就此維持過戶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受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表決。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彼之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詳情保存記錄，除非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否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前段細則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
- (3) 倘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轉移要求的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外，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作出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段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名人士的授權書)；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任何年度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當中就任何彼單獨或聯名持有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彼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述權利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傳送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據悉在相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另行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概不會就該債務因而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值出任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位主席，而彼等任何一位於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未能協定下，則由所有與會董事選出彼等的任何一位)將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若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位副主席，而彼等任何一位於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未能協定下，則由所有與會董事選出彼等的任何一位)將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

知，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惟被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不恰當，則實際決議案的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其任何修訂作出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
- (2) 倘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

67. 倘以舉手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入該結果，即構成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始需要披露投票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倘於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將由接納表決的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財產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由法院委派的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

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

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名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大會通告隨附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書面暗示。

80.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
- (3) 本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條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知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經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的日期將為經該股東於

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84條就此選任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按照細則第84條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另行出缺為止。
- (2) 受限於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結束。

董事失去資格

8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撤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彼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彼職務；
- (4) 已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回或終止將不影響該等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彼則應(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停止出任有關職位。
88. 不論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為彼董事薪金以外或替代的薪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將具有獲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惟該等人士於釐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彼的成員罷免，且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將令彼離任有關職務或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的事件為止。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的通知須由委任人簽署生效，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彼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彼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彼)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彼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彼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彼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彼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之職責時就彼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彼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彼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惟彼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獲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應向彼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彼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彼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彼本身以外可投一票)。若彼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彼委任人屬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彼委任人簽署般生效，惟倘彼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會議任何董事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則有關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的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彼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所投票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少於支付薪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彼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5. 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失去職務的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的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的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彼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彼或彼公司則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猶如彼並非為董事而應獲取的酬金；
- (c) 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另行協定外)董事無須交代彼因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由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彼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彼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彼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彼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彼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

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倘彼知悉彼權益當時存在）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權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為彼關連人士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下向以下人士給予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等中任何一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

- (b) (ii)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
 - ii)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計劃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的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大會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的規定規限，惟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任何之前的行動無效而若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的規定。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彼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及
- (c) 議決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始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彼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彼等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且可不時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的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商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進行按揭或押記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的方式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的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及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股東名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或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替任董事在彼替任的董事會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例如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在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的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惟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彼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的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離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其或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進行本公司事務而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出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該等方式選出多於一名的主席。
- (3) 高級人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的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不應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賬冊中妥為記入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須具有一或多個印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而言，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除外。每份按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節錄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目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宣稱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的基準作出的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

儲存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憑證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憑證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憑證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憑證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有關資產分派。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按上述方式獲取現金款項。受前句影響的股東概非亦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所釐定則其中部分)以取代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自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

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且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發出、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的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的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發售或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項，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的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但無須將構成儲備的個別或獨立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的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的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相應將該款項調撥作向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項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項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金額僅可用以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撤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的方式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所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有法例規定，方可繼而僅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

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而行使：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有權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的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彼對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的股東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有關證書時令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悉足夠的詳情。
- (2) 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加以更改或增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就認購權儲備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項、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所需的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50. 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審核

152. (1)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的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該等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製以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

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倘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據，即證明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
- (b) 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明；及
- (d) 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0. (1) 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 (2) 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 (3) 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2) 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且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誠如上述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無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彼等於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無須就彼等當中其他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

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而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因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 (2) 股東同意豁免彼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權利對該董事擁有的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延至因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公司名稱

1656.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67.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任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榮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榮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其摒除，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為及事宜以使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